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增額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

97年5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98年5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231813000 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2199001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48794500 號函。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選拔增額市長獎受獎學生。

三、選拔類別：

- (一) 體育類：包含球類、田徑類、游泳類、技擊類等比賽。
- (二) 語文類：包含各種語言之字音字形、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小書創作、說書及查資料等比賽。
- (三) 藝術類：包含美術、漫畫、樂器演奏、歌唱、舞蹈及戲劇等比賽。
- (四) 自然科技與數學類(含電腦)：包含科展、發明展、珠心算、數學、棋奕、網頁、電子書、程式設計、網路閱讀心得、網路查資料、網路繪畫、網路作文等比賽。
- (五)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殊堪嘉許之行為表現類或其他。

四、選拔人員：

- (一) 初選：各班級任老師。
- (二) 複選：各領域老師、家長代表組成複選委員會。
- (三) 決選：由校長、四處室主任、各領域老師代表 7 名、非六年級家長代表 2 名，以及校內行政相關人員 1 名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 (四) 迴避原則：如有與參賽者三等親內相互關係者之學校教師、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則不可擔任該年度之評選委員。

五、選拔流程：

(一) 初選：

1. 應屆畢業班學生自行選擇報名類別，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依本要點第六條計分原則填寫推薦表(附件一)，並獲得該類別相關任課老師(至少一位)認可推薦(附件三)後，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初選者，逕行將各類別相關資料送交各班級任老師進行資格審查。
2. 學生得獎獎盃、獎牌、獎狀、證明書…等佐證資料正本由老師審核，學生繳交影印本，獎盃、獎牌以照片呈現，並依照推薦表順序排列，以便複選委員會審查。
3. 送件資料以釘書針裝訂，推薦表在前，佐證資料影本依照推薦表順序排列，送件資料評審後留存輔導處，不退還學生。

(二) 複選：

1. 校內成立複選委員會，依申請人所選擇的類別，審核相關資料並核算計分是否有誤。倘若計分有誤者，得由委員會予以修正。
2. 複選委員會核算後，依積分排序，第一至四類按報名件數比例依積分高低錄取學生，錄取名額以該類參加件數除以 6，且無條件進位，例如：報名件數為 10 人，則錄取人數為 2 人。第五類則由委員評選是否達到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殊堪嘉許之行為表現，該類得以從缺錄取。
3.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說明二之(一)：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103 學年度開始，品行積分(C)與服務及日常表現積分(D)合計最低標準為 1.2 分，並逐年增加 0.2 分，直到 2 分為止。品行積分(C)與服務及日常表現積分(D)兩項分數皆不得為 0 分。

(三) 決選：

1.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複審錄取名單，請學生到會場說明，由審查委員遴選，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
2.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後，將與增額市長獎重複者剔除，再由進入決選名單排序順位最佳者遞補 4 名學生。

六、計分原則：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填寫各項積分採計原則如下，非該類別之得獎事蹟，不予採計積分。

(一) 競賽積分採計原則：

1. 只採計學生報名選拔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
2.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及非教育主管機關；競賽層級分為校內級（如學校各處室給獎）、區級（如台北市東區）、省市級（如教育局）和國家級（如教育部）；得獎獎項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
3. 校內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並經排名有核發獎狀，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沒有經公開比賽之獎狀，如：學期總成績、領域成績優異…等，均不予計分。
4. 班級內比賽之各班獎項，如：寒暑假作品優良獎…等，均不予計分。
5. 表演賽、邀請賽獎狀不列入計分。
6. 因臺北市國語文學藝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給獎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再來是優等，所以前六名之學生比照特優等級給分。
7.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屬於認證性質，獲金牌認證一次者，給予 0.2 分；獲銀牌認證一次者，給予 0.15 分；獲銅牌認證一次者，給予 0.1 分。而獲「春秋季兒童創作展」獎狀者，比照參加市級比賽第一名之計分。
8. 同一學年度同一種競賽獎項採計以最高計分為主，不得重複計算。

9. 「給獎單位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計分標準：

(1) 「給獎單位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個人獎項計分標準：

名次 競賽層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選)	第3名 (佳作、甲等)	第4名 (入選)	第5名 (含)以後
全國級		7.5	7	6.5	6	2
北市/外縣市級		6	5.5	5	4.5	1.5
北市/外縣市 分區級		4.5	4	3.5	3	1
群組學校級		3.5	3	2.5	2	0.7
校內 級	本校生	3	2.5	2	1.5	0.5
	轉入生	1.5	1.25	1	0.75	0.25

(2) 「給獎單位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團體獎項計分標準：

名次 競賽層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選)	第3名 (佳作、甲等)	第4名 (入選)	第5名 (含)以後
全國級		6	5.5	5	4.5	1.5
北市/外縣市級		4.5	4	3.5	3	1
北市/外縣市 分區級		3	2.5	2	1.5	0.5
群組學校級		2	1.5	1	0.5	0.1
校內 級	本校生	1.5	1	0.5	0.1	0.03
	轉入生	0.75	0.5	0.25	0.05	0.015

(3) 體育競賽計分方式：

- 以教育盃為主，含中小學運動會。
- 全國則以教育局指定單項體育獎勵金項目為主。
- 群組學校以教育局指定單項體育競賽項目為主。
- 校內班際間比賽團體獎不予計分。
- 個人成績為全學年名次者方可採計。

10. 「給獎單位為非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計分標準：

非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比賽，且與教育事業或教育主管當局有關者，其積分之採計標準如下，惟此類之積分總和最高以5分為限。

(1) 「給獎單位為非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個人獎項計分標準：

名次 競賽層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選)	第3名 (佳作、甲等)	第4名 (入選)
全國級	2.5	2	1.5	1
北市/外縣市級	2	1.5	1	0.5
本市分區級	1.5	1	0.5	0.1

(2) 「給獎單位為非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團體獎項計分標準：

名次 競賽層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選)	第3名 (佳作、甲等)	第4名 (入選)
全國級	2	1.5	1	0.5
北市/外縣市級	1.5	1	0.5	0.1
本市分區級	1	0.5	0.1	0.05

11.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殊堪嘉許之行為表現類以及其他未能歸類之獎項，其特殊事蹟積分之採計由複選委員會評議後決定。

12. 國際級競賽計分之採計由複選委員會審議。

(二)品行積分採計原則：

1. 在校期間曾獲市級「班級模範生」者，每次得加分1分，本項得分最高3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2. 在校期間曾獲「禮儀楷模」者，每次得加分1分，本項得分最高6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3. 在校期間曾獲「孝親楷模」者，每次得加分1分，本項得分最高6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4. 在校期間曾獲本校校內「品格小天使」者，每次得加分0.3分，本項得分最高1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5. 在校期間曾獲本校校內「最高榮譽狀」者，每次得加分0.1分，本項得分最高0.5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三)服務及日常表現積分採計原則：

1. 欲申請下列項目積分的學生，需填寫服務及日常表現證明書(附件二)，並由帶領團隊老師及活動承辦處室組長簽章證明，才符合申請條件，未附上服務及日常表現證明書者，則不採計此分數。

項目	採計標準	證明人員	承辦處室
多語文培訓營	參加培訓者每學期給予0.1分，中途退訓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培訓老師	教務處
自然科學研究社	參加滿一學期者給予0.1分，中途退社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教務處
網界博覽會研究社	參加滿一學期者給予0.1分，中途退社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教務處
舞獅隊	參加滿一學期者給予0.1分，中途退隊者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學務處
童軍團	參加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退團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學務處
校內音樂團隊	錄取後參加滿一學期者給予0.1分，中途退隊者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學務處
校內體育團隊	錄取後參加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指導老師	學務處
糾察隊	錄取後服務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生教組長	學務處
學生自治幹部	錄取後服務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活動組長	學務處
衛生服務隊	錄取後服務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衛生組長	學務處
小義工	服務滿一學期給予0.1分，中途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處室組長	各處室

項目	採計標準	證明人員	承辦處室
小志工 (環保、校園 綠手指、校 園花圃認養 、圖書館 ……)	錄取後服務滿一學期給予 0.1 分，中途 放棄及缺席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予 計分。	處室組長	各處室
愛心服務隊	服務滿十週給予 0.1 分，中途放棄及缺 席達三分之一者，則不予計分。	輔導組長	輔導處

2. 欲申請下列項目積分的學生，需附上獎狀為佐證資料：

項目	採計標準	佐證資料
閱讀校楷模	獎狀一張給予 0.5 分	閱讀校楷模獎狀
閱讀護照小狀元認證	認證一次給予 0.1 分	小狀元認證獎狀
民生小作家校外投稿	獎狀一張給予 0.1 分	民生小作家獎狀
民生國小品格紀錄卡	通過證明一張給予 0.05 分	品格紀錄卡通過證明
特殊事蹟經校長表揚	獎狀一張給予 0.1 分	獎狀

七、附則：本實施要點經 104 年 6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註冊資料組長 曾伊薇

0601/1530

輔導室
主任 陳蕙君

0601/
1600

民生國小
校長 曾麗珍

0602
1010

附件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增額市長獎」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報名類別 (請選擇 一類報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技與數學(含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殊堪嘉許之行為表現類以及其他						
A. 給獎單位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競賽得獎事蹟：							
項次	受獎名稱	頒發時間	給獎單位	得獎名次	自計積分	複審委員會覆查所得積分	備註
本項目所得總積分						(A)	

備註：非此類別之得獎事蹟，不予採計積分

B. 給獎單位為非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競賽得獎事蹟：(此類之積分總和最高以5分為限)

項次	受獎名稱	頒發時間	給獎單位	得獎名次	自計積分	複審委員會覆查所得積分	備註
本項目所得總積分						(B)	

備註：非此類別之得獎事蹟，不予採計積分。

C. 品行表現得獎事蹟：

項次	受獎名稱	頒發時間	給獎單位	得獎名次	自計積分	複審委員會覆查所得積分	備註
本項目所得總積分						(C)	

備註：非此類別之得獎事蹟，不予採計積分。

D. 服務及日常表現得獎事蹟：

項次	項目名稱	自計 積分	複審委員會覆查 所得積分	備註
本項目所得總積分			(D)	

備註：非此類別之得獎事蹟，不予採計積分。

※學生試算總分：

總分與計算方式	<p>1. 基本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品行表現積分(C)=()</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服務及日常表現積分(D)=()</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品行和日常生活表現積分大於最低標準之參選條件。</p> <p>2. 總積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報名類別得獎積分(A+B)+品行和日常生活表現積分(C+D)</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p>
---------	--

-----以下資料由複審委員填寫-----

複審委員核算總分：

總分與計算方式	<p>1. 基本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品行表現積分(C)=()</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服務及日常表現積分(D)=()</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品行和日常生活表現積分大於最低標準之參選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品行和日常生活表現積分大於最低標準之參選條件。</p> <p>2. 總積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報名類別得獎積分(A+B)+品行和日常生活表現積分(C+D)</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p>
	<p>複選委員會覆查總積分：()分</p>

複選委員會委員簽名：

--	--

附件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增額市長獎」選拔

服務及日常表現證明書

查本校六年_____班學生_____

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期間，

參加_____，共得_____分，特此證明。

(請填本要點六之(三)服務項目)

承辦處室組長：_____ (簽章)

證明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增額市長獎」選拔

推 薦 書

本人推薦本校六年_____班學生_____

參加本校增額市長獎_____類選拔，特此證明。

推薦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